

檔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保存年 陸：國聯合會

101.1.06

收文第A0712號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宏睿(02)27065866轉2658

電子信箱：A110708@nhi.gov.tw

22069
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74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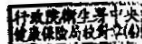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至本保險特約中醫診所就醫，相關健保利用疑義，建請 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0年12月13日及100年12月15日民眾意見信箱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保險對象於中醫傷科六次療程中，如另因疾病治療需求，經醫師專業判斷需開給治療藥劑，應即開藥予保險對象並以B53傷科治療處置費（含材料費）一另開內服藥申報費用，不應囑保險對象療程結束後再就診。
- 三、保險對象如於中醫診所就醫時，經醫師評估係屬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疾病範圍者，得由醫師診斷其病情穩定且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後，宜開給保險對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且不得囑保險對象自付費用。
- 四、檢附民眾申訴案件影本2份，請 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局長 **戴桂英** 出差

副局長 李丞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